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文彰
聲　請　人　陳進發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卓文蘭
債　務　人　丁信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卓文蘭、債務人丁信達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50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並簽發本票、抵押借據交付予聲請人，清償期為107年12月27日，並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借據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南屯區	三塊厝		596	3,259	100000分之561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1331	臺中市南屯區三塊厝段596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359之6號10樓	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:13層	十層:110.65 合計:110.65	陽台:13.46 花台: 2.00	全部
共有部分：三塊厝段1377建號，面積7,096.3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17						